

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
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HKEX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
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2024 年 9 月 16 日

以電子郵件傳送

參考編號： MDD/24/562

致： 市場數據供應商、內部使用者、應用服務供應商 (ASPs) 及「香港交易所領航星」市場數據平台 - 中華通(證券市場) (OMD-CC) 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(統稱「客戶」) ;
獨立軟體供應商 (ISVs)

2024 年 9 月 23 日起實施惡劣天氣交易

請參照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 (參考號：[MDD/24/461](#)) 發出的客戶通知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已獲監管機構批准，於香港證券市場及衍生產品市場實施惡劣天氣交易將於 **2024 年 9 月 23 日 (星期一)** 開始生效。

實施惡劣天氣交易後，所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產品和股票期權，包括滬深港通旗下的北向及南向交易，以及香港期貨交易所的衍生產品，將在惡劣天氣情況¹下繼續維持交易²。

實施惡劣天氣交易不會對市場數據系統³造成任何系統更改，而市場數據系統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與常規交易日的運作大致相同。

我們提醒客戶及 ISVs 應檢視其系統及運作安排，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，為實施惡劣天氣交易作好準備。

¹包括香港天文台發出的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，或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的「極端情況」公告。

²香港交易所將參考有關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營運的國際標準及慣例，在諮詢香港特區政府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「證監會」）後評估特定情況，以決定是否有特殊情況需要關閉市場。香港交易所將按需要向市場預先作出相關公告。

³市場數據系統包括（1）「香港交易所領航星」市場數據平台—證券市場（ OMD-C ），（2）「香港交易所領航星」市場數據平台—衍生產品市場（ OMD-D ），（3）「香港交易所領航星」市場數據平台—中華通(證券市場)（ OMD-CC ），（4）內地市場數據樞紐-證券市場（ MMDH ）以及（5）發行人公告資訊服務（ IIS ）。

有關在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安排詳情，請參閱隨函附上的交易所通告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(852) 2211 6558 或電郵至 IVSupport@hkex.com.hk。

市場科 數據業務部
數據連通及支援 副總裁
李百勤

附件： 交易所通告 (中文版本)

本通告以英文刊發，此為中譯。本文中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，概以英文原文為準。